

# 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营运者新监管框架出台

余陈杨律师行  
2023年3月6日

# 引言

本解释说明旨在提供对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下称「证监会」）发牌的虚拟资产服务提供者（下称「虚拟资产服务提供者」）之法律架构、牌照要求及申请程序的摘要。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香港法例第615章）（下称「《打击洗钱条例》」）项下的虚拟资产服务提供者框架（下称「《打击洗钱条例》下的虚拟资产服务提供者框架」）将于2023年6月1日实施。除了所有合格的原有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的过渡安排内（即由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可获豁免需持有牌照外，任何虚拟资产服务提供者如无牌照经营其业务，即属违法。

## 双重牌照框架

随着《打击洗钱条例》项下的虚拟资产服务提供者制度的实施，以下交易将会受到证监会监管：-

- (i) 根据现行框架（即：虚拟资产服务提供者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称「《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16条获发牌进行第1类（证券交易）和第7类（提供自动化交易服务）受规管活动）从而提供证券型代币交易（下称「《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虚拟资产服务提供者制度」）；及
- (ii) 根据《打击洗钱条例》下的虚拟资产服务提供者框架提供非证券型代币交易。

## 咨询文件

证监会近日已发出《有关适用于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牌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运营者的建议监管规定的咨询文件》（下称「该咨询文件」）及建议的《适用于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运营者的指引》（下称「该指引」），其中列明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虚拟资产服务提供者框架及《打击洗钱条例》下的虚拟资产服务提供者框架，虚拟资产服务提供者的获发牌要求及申请程序。



## 发牌要求

适当人选规定<sup>1</sup>：当证监会在评估某人是否为适当人选时，须考虑以下条件：

- (i) 财政状况或偿付能力；
- (ii) 学历或其他资历或经验；
- (iii) 是否有能力称职地、诚实地而公正地进行有关活动；及
- (iv) 信誉、品格、可靠程度及在财政方面的稳健性。

证监会在考虑某人是否为适当人选时，亦可能会顾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29(2)条及《打击洗钱条例》第53ZRJ(2)条项下的事项。

证监会亦于该指引中载列评核适当人选的准则。

胜任能力规定：胜任能力规定源自适当人选规定。证监会于该指引中扼要地列出适用于法团及个人的主要之胜任能力规定。

### (i) 适用于法团

以下事项为证监会评核法团的胜任能力时会考虑的主要元素，而该等

- (a) 业务（例如：有关其建议业务范围、目标市场客户、产品的资料）；
- (b) 企业管治（例如：股权及法团管理架构的组织架构）；
- (c) 员工的胜任能力（例如：具备政策和程序，以确保有关职位是由具担任）；
- (d) 内部监控措施（例如：具备足够的内部监控系统）；
- (e) 营运审查（例如：具备审查内部监控系统的职能）；
- (f) 风险管理（例如：风险管理的政策及程序）；及
- (g) 合规（例如：合规的政策及程序）。

### (ii) 适用于个人

个人（例如：持牌代表或负责人员）须使证监会信纳其：

- (a) 具备所需的学历、专业或行业资格；
- (b) 对虚拟资产及虚拟资产市场有所认识及理解；
- (c) 对监管架构（包括规管虚拟资产行业的法例、规例及有关守则）有充足的认识；及
- (d) 熟悉金融从业员应具备的职业道德操守<sup>2</sup>。

<sup>1</sup> 如该人士属法团，该等事项为证监会就该法团及其任何高级人员必须考虑的事项。

<sup>2</sup> 例如：证监会、廉政公署及其他机构联合发表的《财经有道 - 证券、期货及投资界专业道德实务指引》。

简单而言，胜任能力规定与适用于隶属《证券及期货条例》下其他受规管活动的持牌代表及负责人员之胜任能力规定一致。

## 外部评估报告

就申请牌照而言，申请人，除其他外，须委聘外部评估专家，以对其将来的业务进行评估，并于以下时间向证监会提交有关评估专家的报告：-

- (i) 提交牌照申请之时（下称「**第一阶段报告**」）；及
- (ii) 获证监会原则上批准有关申请之后（下称「**第二阶段报告**」）。

第一阶段报告：应按照建议的格式编制并应涵盖规定项目（例如：摘要、外部评估专家的专业知识、经验及往绩纪录、评估的涵盖范围/范畴等），及聚焦于下列的主要范畴：-

- (i) 管治及人手编制；
- (ii) 纳入代币；
- (iii) 保管虚拟资产；
- (iv) 认识你的客户；
- (v)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
- (vi) 市场监察；
- (vii) 风险管理；及
- (viii) 网络安全。



外部评估专家应检视及评估虚拟资产服务提供者的政策及程序是否清楚地以书面记载，以及是否符合适用的法律及监管规定，特别是，是否符合该指引及《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适用于持牌法团及获证监会发牌的虚拟资产服务提供者)》。

第二阶段报告：外部评估专家应评估所规划的政策、程序、系统及监控措施的实施安排以及实际采纳成效。只有在第二阶段报告的评估结果获证监会信纳的情况下，证监会才会授予最终批准。

